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教育工作要項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實施時間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	每學期各召開一次	112.02.23	輔導處	各處室
二、舉辦家長日暨親師座談會	安排座談會時間、分發通知單 準備座談會資料 親師交流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112.03.04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三、舉辦校慶主題教學展	邀請家長參與，配合校慶辦理主題展，供親師生參觀、討論、交流意見	112.04.14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家長會
四、品德教育宣導	友善校園週宣導 高國二、三年級紳士淑女季選拔 高國二年級品德教育漫畫季徵稿比賽 高國一年級品德教育故事季徵稿比賽 預防詐騙宣導講座 預防少年犯罪宣導講座 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 1 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 2	112.02.13 112.02-04 112.02.17 112.02.17 112.02.21 112.03.07 112.03.31 112.04.28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五、辦理學習型讀書會	家長讀書會(線上群組)	112.03 112.04 112.05	圖書館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家長會
六、徵求家長志工	安排志工服務項目 舉辦志工座談會	112.03 112.06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七、舉辦校外教學	籌畫活動內容 邀請家長共同參與	適時完成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八、認輔工作	定期召開個案研究會議 定期召開認輔協調會議	經常辦理 定期召開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九、實施家庭訪視工作	實施電話聯繫 通知家長訪視時間 建立雙向溝通 對於中輟、高危險群、高關懷學生做訪視	課餘時間 例假日	輔導處	學務處
十、段考聯絡信函	告知校內活動及校內榮譽榜，期望家長能關心學生，並且從中勉勵其進步	每次段考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十一、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家庭教育相關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教學現場的創傷知情視角	112.02.10	輔導處	教務處